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长远办公经营需求，本公司拟与毕伍振签订房屋购买协议，交易标的为位于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3号楼21层的2101、2102两套房屋，房屋总面积653.62平方米。

依据河南立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估价报告，建筑面积单价12100元/平方米，评估总金额7,908,800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毕伍振，现任碧佳实业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8.03%的股份，通过碧佳资产间接持有公司51.21%的股份，通过郑州立兴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9.3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伍振购买办公用房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长毕伍振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毕伍振	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建业城市花园68号楼6,7层A号	-	-

(二) 关联关系

毕伍振先生，现任碧佳实业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8.03%的股份，通过碧佳资产间接持有公司51.21%的股份，通过郑州立兴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9.3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碧佳实业拟与毕伍振签订房屋购买协议，合同标的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3号楼21层2101、2102号两套房屋，总建筑面积653.62平方米。双方尚未签订协议，河南立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

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后的评估总价为 7,908,800.00 元，拟成交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的 80%交易，为 6,327,040.00 元，合同期限拟为 2017 年 10 月下旬至 2018 年 03 月下旬，支付方式按照房管局购买房屋要求办理。最终协议内容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经评估的市场同期同类房屋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长远发展对办公用房的需要，属于公司稳定发展的正常需求，不存在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伍振购买办公用房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河南立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估价报告》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